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393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恭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怡嫻
訴訟代理人　張鼎明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7日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龔惠婷